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公開甄選僱用人員(餐務)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鐵路餐廳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適用勞基法(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正職人員：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共 6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需有採購證照並具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若有相關工程或設備維修相關經驗尤佳。 (二)需有中餐丙級以上證照，若有廚師證(有效期內)或具餐飲業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尤佳。 (三)需有銷售及收銀 1 年以上經驗，若具有丙級以上門市服務技術士證照尤佳。 三、錄取後需繳交經公立醫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之合格餐飲業體檢證明，不合格不予錄取，並需配合辦理廚師證。
性別	不拘
工作內容	一、餐務室： (一)餐務室餐食製作及清潔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及餐物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餐物料驗收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餐廳所屬設備維護(修)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二、販賣台： (一)販賣台便當及商品銷售作業、販賣台環境清潔維護。 (二)旅客服務、便當運送。 (三)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8 小時(依工作需求分段排班，起訖時間由雙方約定之)。
工作地點	餐務室：臺北車站 販賣台：臺北、板橋、桃園或中壢站。
待遇/福利	薪俸+勞務酬給等，每月約 4 萬元以上，另有年終獎金、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報名應繳文件	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所具資格證照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僱用方式	試用一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一、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 二、應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所具資格證照供查驗，未攜帶者不予應試。 三、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收(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信封須註明『報考臺北餐廳僱用人員甄試』。 四、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五、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30-17:30)洽詢： 用人單位：(02)23815226 轉 3965 沈小姐。人事室：轉 3194 廖小姐

二、報名：

(一)報名資格：如甄試類別一覽表內所訂資格條件。

(二)報名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件：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履歷表（如附件1），不受理現場報名。
- 2、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工作證明、役畢或免役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
- 3、採通訊報名，需使用A4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收（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78室）。
- 4、信封請註明：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餐廳僱用人員(餐務)甄選。

(三)報名截止日期：109年7月23日（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

(四)現役軍人報名者，須於109年7月23日前退伍，報名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

(五)報名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六)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室提出。

(七)為維護甄選之公平與公正，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期後補件，報名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所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否則，所送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符合報名資格或甄選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九)報名人甄試資格審查：

報名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名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名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三、甄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

- (一)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人員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14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路徑如下：本局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以下簡稱本局官網），不另行通知。參加人員應準時應試，逾期視為放棄。
- (二)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 應試人應於甄選當日提供身份證正本供審核，所具資格證照請一併攜帶正本查驗，如未攜帶證件正本或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後10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康證明書（證明無「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表列各項疾病。）。)
- (二) 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健康檢查證明書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三) 報到日期、時間、地點，由本所行文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論，一律不予保留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轉任為資位人員。
- (五) 錄取人員不得自請遷調原進用以外之單位及調整工作。
- (六) 備取人員：正取人員經註銷錄取資格或中途離職，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6個月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鐵路餐廳(餐務)僱用人員甄選
報名履歷表**

收件編號：

一、基本資料

應試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居退伍_____月/日(退伍時間)		
應徵類別 請擇一勾選 ☐ 餐務室 ☐ 販賣臺				應徵職稱	純勞工-服務員(僱用人員)		
郵地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 身分	是否具原住民籍請勾選✓， ☐ 否 ☐ 是 族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_ 等 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起迄日期		
	最高						
專業 訓練 證照	種 類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及 效 期		
工作 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 稱	待 遇	起	迄	離職原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並附相關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臺北鐵路餐廳(餐務)僱用人員甄選

報名履歷表（背面）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局？

☐無 ☐有(單位：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料，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報名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選務人員 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1、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2、中餐丙級證照或採購證照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3、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合格，原因：
	審閱人員簽章	